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2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相关项目镇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5〕93号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将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请各相关项目镇积极与项目村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相关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8月27日



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庭院经济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乡镇	村	财政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1	罗江镇	红花山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2	弼时镇	白沙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3	神鼎山镇	兰溪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4	白水镇	三星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5	三江镇	太平村	20	产业发展	发展庭院经济	1.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带动群众增收；2.群众满意度95%.	

